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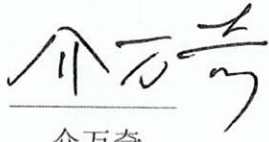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2022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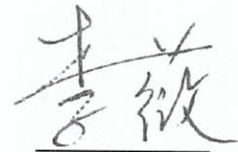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2022年8月2日